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包：一包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南通市通州区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12-HSGL-T2026-0012，（通州区 2025 年秋播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建设和油菜扩种项目（二次））（标段：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50%腐霉利可湿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761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7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6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